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明峯	服務機		政府消防局	Н	1 番	1.局長	
下积八姓石	子叻拿	加入 7分 7线	种		1	144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介	禺 及 未	成立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AAA	羅淑櫻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高雄市鳳山區道爺段		3,525	100000 分之 864	羅淑櫻	買賣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	備	注
高雄市鳳山區道爺段			126.95	100000 分之 837	羅淑櫻	員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ي .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淑櫻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23日